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